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
第三期
(总第 344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春丽等同志任
免职的通知 (3)

县区政府文件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资源
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思茅区政府工作报告 (11)

大事记

大事记 (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姜志刚

副主任：晏 泽

张鹤翔

罗中文

黄朝才

李其华

杨平生

叶国勇

周 斌

黎志永

吴 淳

年华友

葛雄伟

周思达

石凤阳

熊 磊

彭雪涛

李开文

孔 辉

董春红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春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何春丽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 斌 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市林草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荣 任市林草局副局长。
刘华荣 任市林草局副局长。
李玲玲 任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孙铁成 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挂职一年）。
刀建华 免去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职务。
周德坤 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李 伟 免去市林草局副局长职务。
翟 军 免去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墨政规〔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将《〈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合理开发，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加强水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履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法定职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实施办法，统筹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工作，牵头落

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水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权配置、取水许可审批及水行政执法等核心工作。

乡镇水务管理机构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日常保护管理、巡查及协助执法；倡导村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小组制定水资源保护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水资源保护管理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水资源供需平衡，衔接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产业发展布局，严控高耗水项目审批，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工业领域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工业取水许可相关工作，协同开展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行政执法，维护水行政执法秩序，依法处置涉水矛盾纠纷引发的治安事件，参与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相关国

土空间规划衔接，保障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规范地下水开采布局，配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同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墨江分局：负责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控入河入湖排污口设置与排污总量，开展水质常态化监测预警，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牵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质增效，落实城镇节水管理制度，推广节水型器具使用，统筹城镇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水资源保护监管，落实涉水交通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严禁施工废水、弃渣污染水体，规范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建设中的水资源保护工作，配合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污染应急事件。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农村水资源节约与污染防控，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和高效节水农业模式，严控农业面源污染，规范农业取水管理，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杜绝养殖污水直排，保障农业用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与生态环境、自治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供水工程以及水质监测有关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乡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保障群众饮水卫生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涉水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计量器具不合格、伪造计量数据等违法行为，规范水效标识的使用，推动用水产品的节水性能提升。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与管护，推进江河湖泊沿岸、水库周边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防治水土流失，严惩破坏水源涵养区植被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特许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开发利用水资源，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水资源保护义务。

自治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及水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

坏水资源和水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五条 自治县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含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规划）及用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编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开展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江河、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及水库、坝塘等水工程的保护范围，设立界桩、警示牌等明显标志，向社会公告。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保护范围内，应当逐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加强植被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水源枯竭及水体污染，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和生产用水。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规定落实生态补偿资金，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自治县严格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依据水功能区划对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水源地实施分类保护管理：

常林河水库、回冲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质应当达到《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阿墨江、泗南江、把边江干流及他郎河、枞木河、坝干河、布河、那卡河等主要支流,中叶水库、坝卡河水库、娘埔水库、山卡水库、中山水库等,水质应当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第八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项目(含交通、能源、矿产、农业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涉及取用水的),采取防护措施保护水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或水体污染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建设单位无治理能力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流失)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水体污染)委托第三方治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在自治县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石)活动的,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禁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禁止超范围、超量采砂。

采砂(石)活动应当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采砂(石)活动结束

后,开采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尾堆、平整河道、修复生态,确保行洪安全。未按要求修复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组织清理,费用由开采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水资源保护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用于水资源的保护管理、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的建设、水生态修复、节水技术推广等工作。资金来源包括:

- (一)自治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上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三)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地(含水库、水源井)及水库保护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擅自砍伐林木、开荒、破坏植被;
- (二)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旅游设施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工程项目和修建鱼塘;
- (三)设置排污口(含暗管、渗井、渗坑等);
- (四)从事爆破、探(采)矿、采砂(石)、取土、烧窑、打井等活动;
- (五)使用有毒、高残留农药、滥

用化肥；

(六) 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渣和土石料及其他废弃物；

(七) 从事牲畜屠宰、养殖(规模化养殖)活动；

(八) 修坟建墓、焚烧祭祀用品；

(九) 种植速生桉、橡胶等不利于涵养水源和水质安全的植物；

(十) 其他污染或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江河、水库和坝塘等水域内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及水体生态的行为。禁止向水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三条 自治县严格实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保障农业、工业、服务业用水及生态环境用水。

在农业领域推广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限制漫灌；在工业领域推行节水工艺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服务业领域推广节水器具，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设备。

鼓励收集利用雨水、再生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若单位超计划用水的，依法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第十四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水

资源取水权可依法有偿出让。取得水资源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开发利用，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水工程(含水库、水电站、灌溉工程等)建设时，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生态保护要求，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保障江河下游生态环境、供水、灌溉、航运、渔业等方面的权益。

若因水工程建设因截流、蓄水影响下游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替代水源或采取补水措施；若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水工程建设需要征收(占用)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安置政策，保障被征收(占用)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在补偿安置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在江河、水库等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批准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水

资源保护管理规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污染水体或影响行洪安全。

第十七条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损毁水工程大坝、闸门、渠道、监测设施等设施设备；

（二）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从事爆破、打井、采砂、采石、取土等可能影响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擅自挖渠、截水、引水，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

（五）侵占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域；

（六）堆放、倾倒垃圾、废渣、畜禽粪便及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

（七）在排水渠道、行洪通道内设置障碍物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

（八）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开采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限量开采；禁止在地下水禁采区开采地下水，限制在超采区开采地下水。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塌陷、水源枯竭或影响周边居民用水的，开采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开采，采取回填、补水等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自治县对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用水计量设施，确保计量准确；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按照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因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水污染事件导致水源不能满足正常供水时，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实行限量供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公共用水：

实施限量供水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限量供水范围、期限、限额标准及保障措施。

限量供水期间，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量标准；对超限量用水的，依法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供水价格机制，实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特种用水分类计价：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兼顾居民基本用水需求和节水导向；生产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价格，特种用水实行高水价政策。

供水价格应当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由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制定调整价格时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逐步推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乡镇水务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日常巡查与协助执法。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资源保护相关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取水许可、用水计划、水质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就执行《条例》及本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生产场所、取水地点、用水设施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

违反《条例》及本实施办法的行为，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对涉嫌违法的取用水设备、设施，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不得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反《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行为，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思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思茅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杨红平

各位代表：

我代表思茅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普洱市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一并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和2025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转段后的恢复难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部署和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三大经济”，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全力以赴守底线、稳支撑、增动能、上台阶，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扎实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思茅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由“十三五”末的

234.83亿元增加到277亿元，年均增长3.36%，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350亿元的79.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9.2亿元增加到9.63亿元，年均增长1%，完成规划目标10亿元的9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94.14亿元增加到153.59亿元，年均增长10.28%，完成规划目标153.63亿元的99.9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5477元增加到44416元，年均增长4.6%，完成规划目标49268元的90.1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3236元增加到19332元，年均增长7.87%，完成规划目标19448元的99.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33亿元，完成规划目标635亿元的68.19%。

（一）五年来，我们聚焦转型、致力升级，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第一产业增加值预计由21.26亿元增长至25.64亿元，年均增长3.82%；第二产业增加值预计由69.98亿元增长至77.86亿元，年均增长2.16%；第三产业增加值预计由143.58亿元增长至

173.5亿元，年均增长3.86%；三次产业占比预计由9.1:29.8:61.1优化调整为9.3:28.1:62.6。投资拉动不断增强，预计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42.8%提高到51%，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9.6%提高到55%。

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茶叶产业发展持续向好，种植面积达35.3万亩，绿色有机认证及转换茶园面积达13.22万亩，干毛茶产量达2.68万吨；农夫山泉茶叶初制所和国资有机茶、新华国茶等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银生等11个茶叶庄园亮点纷呈，16个茶叶产业基地获得“绿色食品牌”认证，11个茶产品获评云南省“十大名茶”；综合产值达122.7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53.59%。咖啡效益显著提升，种植面积达26.34万亩，绿色有机认证咖园面积达5.11万亩，总产量达2.69万吨；金客隆、子元等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野鸭塘河谷等14个咖啡庄园陆续建成，南岛河片区咖啡庄园集群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爱伲、小凹子获评省级精品咖啡庄园，3个咖啡产业基地获得“绿色食品牌”认证，北归咖啡有限公司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综合产值达57.5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234%。

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林业产业多元发展，建成淞茂谷、良品益康等规模化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林下种植总面积

达5.3万亩；华誉家居、奥希斯等一批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规上民营企业增至5家；亚太森林组织普洱基地建成运营，成功举办两届亚太林业论坛；综合产值达124.36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144%。生物医药蓄势聚力，生物医药园区一期一批次工程、大唐汉方儿童药项目完成建设；申报“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证17个，良品益康茯苓基地获全国首个茯苓GAP认证基地；综合产值达26.87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461%。商贸物流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快递物流园、城区中转仓及70个城乡物流服务网点投入运营，末端配送效率提升；建成10个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雅侬之星（鼎城店）、1735奥莱小镇等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茶马古城旅游休闲街区获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特色产业融合赋能。甜龙竹产业全产业链突破，智能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推动，种植面积突破4.88万亩；5个竹笋收购加工车间相继投产，获得种植、加工、储存技术专利14项，思茅甜龙竹笋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综合产值达2.07亿元。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累计收购烤烟13.26万担，烟农收入、烟叶税收稳步增长；建成特色野生蔬菜种植试验示范基地，蔬菜播种面积达8.5万亩，总产量达12.8万吨，较“十三五”末增长60%；百香果、蓝

莓等种植规模逐步扩大，水果种植总面积达6.2万亩，总产量达6.3万吨，较“十三五”末增长100%。

（二）五年来，我们建管并举、精心打造，旅游城市彰显新魅力

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市政设施不断完善，7个公共停车场建成使用，景东路、同心路等15条断头路成功打通，中老铁路思茅段通车运营，累计到发旅客1537.9万人次；新建和改造供排水管网472公里，30个城市易涝点完成整治；1461个5G通信基站建成使用，城区5G覆盖率达100%。城市功能持续优化，完成新一轮公交线路经营权配置，调整优化公交线路14条；思茅河生态引水工程顺利完工，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并网发电；62套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全面消除，949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成使用，786套棚户区 and 109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月光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获评全省老旧小区改造优秀典型，思茅区获评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秀典型县（区）。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社区规模由17个优化调整至25个，改造LED智能化路灯2万余盏，“精准破解小街小巷夜间照明问题”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超90%，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累计整治占道经营等不

文明行为11万余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中获住建部通报表扬，思茅区获评云南省巩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国家卫生县城达标考核优秀县（区）。绿美行动扎实开展，69个口袋公园和82个绿美社区完成提升改造，8个小区获评省级绿美社区，思茅区成功创建省级绿美城市。

旅游城市成效彰显。“中国咖谷”、象山国际生态养生度假区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智选假日、全季等高品质酒店建成运营，思茅老街、大院1955等“网红打卡地”成功打造；创建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7个，成功举办旅交会普洱专场“重走茶马古道”及茶咖潮玩等系列活动；累计接待游客8857.54万人次、同比增长116.9%，实现旅游总花费838亿元、同比增长99%；“咖香食趣·趣游田园”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思茅区获评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区、全国市辖区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区和全国康养百强县（区）。

（三）五年来，我们夯实基础、全域整治，乡村面貌展现新容颜

乡村发展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动态消除风险1339人，深入推行“五个一”帮扶措施，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1400余个，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连续3年获评“好”的等次。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5.02亿元，实施项目446个，建成村集体经营性项目119个，56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平均达20.76万元。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3.13万亩，恢复和新增耕地超1.4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6.6万吨以上，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获省级通报表扬，思茅区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名单。

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路网加快完善，云仙乡乡镇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即将完工，思茅港镇乡镇通三级公路、南岛河至竜竜公路、龙潭至麻栗坪公路建成通车，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434.96公里，硬化村组道路267.12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93%。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尖山、螃蟹箐水库完成枢纽工程建设，大力气水库、4个集镇供水和云仙乡金子塘等10个引调水工程建成完工，自来水普及率由63.54%提升到91.18%。能源供给体系逐步完善，29个城区及乡镇燃气充装站、供应站建成投运，城乡燃气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两污”治理有力有序，完成48个行政村476个自然村污水治理工程，治理率由46.43%提高到85.71%，排名位居全省前列；13个垃圾转运站建成运营，“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初步构建。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南岛河村、曼歇坝村等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238个提升村（组），成功创建省级绿美乡镇3个、省级绿美村庄8个，“美丽星村·有风咖谷”、老爪箐2个农文旅示范点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实践案例，整碗村荣获全省“美丽村庄”称号，思茅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乡村治理不断优化。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移风易俗，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成功申报省级文明村镇3个，南邦河村获评全国文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累计组织文化惠民活动560余场次。持续开展农村人才培育，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376名，认定区级以上乡村工匠61人。“平安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累计开展“法律进乡村”等活动500余场次，成功调处乡村矛盾纠纷2500余起。黄竹林村、老鲁寨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橄榄坝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四）五年来，我们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发展动能焕发新活力

重点领域破局见效。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县管校聘”“一评三考”机制全面落地，成功组建5个基础教育集团和1个教育学区，827名教师实现跨校流动，7所学校开设午间托管服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不断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心电、病理等诊断中心建成使用，“乡检查、区诊断”服务模式顺利落地，惠及群众超1.39万人次。国企改革取得新成效，“5+N”国资布局构建成型，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203.4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139.55%。资源资产精准盘活，实现有偿使用收入15.58亿元，地方债务风险有效化解。机构改革纵深推进，整合政府议事协调机构36个、撤销117个，权责清单与乡镇履职清单有效衔接，乡镇事业单位整合为“三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机制不断完善，打造省、市、区产改示范点14家。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跨省通办”“延时服务”等创新举措落地见效，5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集成服务，“一次性告知服务让群众办事一清二楚”经验做法入选“面向全省推广的政务服务典型案例”。融资环境显著改善，“融信服”平台授信规模突破22.5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55亿元。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一把手”带队开展精准招商，推动普洱啤酒、“梦幻普洱 欢乐世界”等27个亿元以

上项目落地，成功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正大集团合作咖啡产业项目；实施经济合作项目263个，引进市外招商到位资金170.84亿元。

（五）五年来，我们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

污染防治纵深攻坚。第三污水处理厂、东部污水厂建设滞后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等176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空气污染精准治理，严控工业废气、扬尘、油烟、秸秆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值达98.3%。河（湖）治理持续深化，雨污分流改造、排污管控等措施同步推进，实现“思茅河-莲花乡”断面顺利脱劣且水质连续3年保持在IV类，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7个、市级美丽河（湖）14个，梅子湖水库入选省级绿美河湖标杆典型。土壤资源保护修复稳步推进，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900亩以及92个固体废物堆放点整治，土壤环境质量分级保持在I级。

生态修复提质增量。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效能持续提升，查处林政案件558起，完成森林抚育12.5万亩、营林造林9.55万亩、义务植树223.64万株。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强化，古树名木、野生水稻、绿孔雀等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扎实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率达100%；亚洲象安防工程稳步实施，建成5500亩亚洲象临时食物源基地，成立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芒坝鹦鹉寨”案例入选全国潜力自然保护途径案例，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加固。

（六）五年来，我们聚力民需、优化服务，民生福祉跃上新台阶

社会保障全面覆盖。就业创业形势稳定向好，新增城镇就业3.4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89万人；成功打造南亚科技园、普洱市创业孵化园2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创业平台，形成5000余个创业业态。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原融创普洱国际健康城、思亭集贸市场建设及汇源小镇拆迁安置等难题顺利破解，幸福家园、金科珑樾府等17个保交项目3616套房屋交付使用，37个小区2000余户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妥善解决。养老服务基础不断夯实，建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6个、日间照料中心8个、老年幸福食堂6个，完成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66户。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增托育机构23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4.54个。

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教育资源扩容提质，累计实施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15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由46.22%提升至71.6%；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有效

增加，新建小学2所，新增学位3240个；逸夫中学附属学校和易成、思贤高级中学建成招生；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补充各级各类教师648人，新增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25个，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达110人；教育教学成果显著，中考优秀率由26.17%提升至35.65%，高考特控率由7.38%提升至17.64%；思茅区荣获全省“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先进县域及全国“志教融合”开拓区称号。医疗卫生事业实现突破，有效应对新冠感染疫情冲击，区中医医院挂牌成立，区妇幼保健院达到省级二级能力标准，区医院在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成功晋升A级行列，思茅区医养结合示范区通过省级评审，成功获评2023年省级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先后承办普洱思茅马拉松、格兰芬多自行车赛等各级精品赛事19场次，新建社会足球场11块、健康步道8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5平方米、提升54%，区教育局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持续开展，石屏会馆完成提升改造，红旗会堂（民俗文化演艺厅）完成修缮将呈现。

社会治理效能突显。安全防线持续巩固，严格落实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深入

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类事故有效防范。平安法治思茅建设有力有效，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预防和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等工作成效显著，南屏派出所成为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倚象派出所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市公安局思茅分局扫黑办被公安部表彰为扫黑除恶成绩突出集体。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成功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1个，倒生根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思茅区成功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此外，国防动员、双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供销、档案、外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老龄、青少年、妇女儿童、科协、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与诸多挑战，我们顶住压力、迎难而上，交出了一份逆境中有作为、实干中有成效、稳定中有进步的答卷。全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277亿元，增长5.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3.59亿元，增长2.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416元，增长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32元，

增长7%。一年来的工作成效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产业转型逐步向好。工业支撑稳步增强，尖峰新型建材、山海工贸、理想华莱、忆美园等项目相继落地，语山咖啡、乌金咖啡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团结、大荒田光伏项目持续推进，5个光伏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南屏西“茶光共生”示范项目获央视专题报道。旅居产业提档升级，A级景区升级改造和天干箐农文旅综合体建设加速推进，茶马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持续深化；春风云庭、观澜艺墅、大隐普洱等旅居地产项目持续火热，省外客户购房面积同比增长17.73%；4条文旅专线顺利开通，建华国际等高品质酒店和纯萃普洱、大芦山垂钓基地等项目建成运营；全年接待旅居游客18.1万人次、同比增长26.2%，实现旅居消费20.45亿元；积极探索实践“1236”机制，全面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大荒地、老爪箐入选《旅居云南典型案例汇编》，思茅区入选首批旅居云南宜居城镇建设试点。

二是城乡面貌持续焕新。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北部大型停车场、6个内涝点治理工程启动建设，81个老旧小区改造、东部供水工程、二小南侧停车场建设稳步实施，南屏路西段及延长线建成通车，梅子湖栈道完成修缮。城市管理

智慧高效，数字城管平台持续优化，共享单车、小区物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打造五一市场等“潮汐市场”10个，“城管进社区”、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经验获省级表扬推广，思茅区城镇化发展路径获省委肯定。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卫生户厕1779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提升至95.17%；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新建、改造线路219公里；农村客运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完成12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村级物流节点覆盖率达100%，思茅区成功创建省级首批示范县（区）；创新建立“1335”治理模式，推动丁家箐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转变。

三是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9.18%。水环境治理成效明显，思茅河及八条支流清淤整治全面完成，处置沿岸违法违规种植、建设、经营等行为200余起，10个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90%。生态修复扎实推进，太阳河自然保护区问题完成整改，糯扎渡等5个自然保护地基本实现整合优化，率先建成澜沧江河道采砂信息化监管体系。

“林业+”融合发展模式深化提质，4万亩森林经营试点项目稳步实施，林业生态价值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四是民生福祉全面夯实。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五大保险参保人次达62

万，发放城乡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4528.84万元。就业大局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646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5万人，咖茶时空创业街区等创业平台顺利打造，成功申报“思茅甜龙竹云笋种植工”省级劳务品牌，天干箐、大院1955分别被认定为省级创业村落、创业孵化园。消费品“以旧换新”利企惠民，完成“以旧换新”5.4万笔，发放补贴金额1.13亿元，带动消费9.9亿元。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新增普惠性幼儿园2所、教育集团2个，思茅一中科创楼等8个项目持续推进，普洱二中实现全封闭式管理；中考580分和高考600分以上学生人数分别同比增长31.6%、280%，创历史新高。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创新“1+1+X”家庭医生团队模式，开通全市首条医共体低空物流医疗专门配送航线，“五大资源共享中心”高效运行，心电网络覆盖全部村卫生室，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69.7%。应急管理稳步提升，11个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扎实开展，区应急指挥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孙家竜气象监测站建成使用。

五是自身建设坚强有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扛牢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20个

问题如期整改，7个问题达时序进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65件、政协委员提案71件。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完成审计项目18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32条，办结“12345”热线1.3万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59件。推动基层减负赋能，累计完成2434项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持续加大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培训，依法行政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取得的各项成绩，根本在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与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全力支持和有效监督，凝聚着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心血和汗水。回首五年奋斗征程，广大乡村振兴工作者扎根一线、倾情奉献，汇聚起乡村全面振兴的蓬勃力量；要素保障的同仁们攻坚克难、持续奋战，保障了重大项目和城市发展的顺利推进；军民同心、携手并肩，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等危急关头，彰显出无畏勇气和坚强合力；全体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民生服务等各个领域倾注心血、辛勤耕耘。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广大医务工作者、驻区部队官兵和政法干警、离退休老同志，以

及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思茅建设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25年仍有3件惠民实事未能按预定目标完全落实。这反映出我们在责任压实和改革创新方面还存在不足。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和全区人民表示深深的歉意！当前，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面临着多重挑战：一是经济稳中向好基础不牢固，投资增长动能减弱，产业发展仍面临结构不优、动力不足等瓶颈；二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防控压力不减；三是城市治理与建设短板明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繁重，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四是民生保障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五是少数干部作风和能力与新时代要求尚有差距，法治意识、服务意识、专业能力和担当精神仍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普洱市思茅区委关于制定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区人民政府编制了《普洱市思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现就《纲要（草案）》进行说明，并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谋划好“十五五”发展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为统领，锚定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增长、城乡融合”等7个方面定性目标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5个方面19项定量指标，部署安排了一系列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

《纲要（草案）》主要把握以下4个方面要求。

（一）精准研判形势，夯实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全区上下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守底线、稳支撑、增动能、促发展，实现了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五五”时期，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敏锐捕捉多重国家战略和政策叠加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勇于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挑战，着力突破困局、奋力开创新局，推动思茅经济社会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左右。

（二）锚定发展目标，构建区域新局。

《纲要（草案）》明确思茅区“两区一城一阵地”的发展目标，即：绿色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茶咖融合创新发展区、全国康养旅游名城、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前沿阵地。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先行区”要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优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动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林业、有机茶、精品咖啡、康养旅游等绿色产业，深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路径，做大做强资源经济。建设“全国茶咖融合创新发展区”要充分发挥全区茶咖产业发展优势，坚持标准化、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构建有机茶产业、咖啡产业全产业链，打造中国有机茶产业标杆和中国咖啡之都。建设“全国康养旅游名城”要充分挖掘气候、生态、文化、产业等比较优势，加快提升旅游城市建设品质内涵，擦亮“千年茶韵·一城咖香”城市名片。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前沿阵地”要着力发挥中老铁路、昆曼国际大通道核心节点作用，强化物流、资金流、人才流等要素资源的集聚与配置，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陆路口岸城市。

（三）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协同联动。《纲要（草案）》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实现

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区域发展差距最小化、生态环境影响最优化为目标，系统规划了“一核、两带、两区”的重大生产力布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主，打造市域发展核心。两带：即以澜沧江流域为主，打造澜沧江流域经济发展带；以玉磨铁路、昆磨高速、思澜高速、思江公路等为依托，打造对外开放发展带。两区：即以南屏镇、倚象镇、六顺镇为主打造茶咖产业发展区，以思茅港镇、云仙乡、龙潭乡为主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四）夯实民生根基，提升幸福指数。“十五五”期间我们要聚焦主要矛盾，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织密民生福视网。重点聚焦教育、医疗、就业、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同步推进旅居康养和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和人口发展新特征，全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二是塑造宜居宜业新样板。以打造旅游城市为目标，以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为路径，突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六大要素，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级扩能环境卫生设施，丰富城市业态与内涵，打造山水城人景和谐相融的魅力之城。三是统筹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严守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三、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区委五届十次全会要求，锚定在全市争当“四个排头兵”、树立“五个标杆”的目标，总结运用“十四五”发展经验，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加快构建思茅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同步。

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鼓足干劲、攻坚克难，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 全力以赴兴产业，筑牢增长根基

实施茶叶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坚持绿色生态种植，严格规范农药化肥使用，完成2万亩有机茶园转换认证。加快理想华莱、忆美国等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祖祥年产1000吨新茶饮原料生产线和龙生抹茶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巩固与茶饮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稳定向农夫山泉、中农批分别供应原料2000吨和5000吨以上，确保茶农收入稳步增长。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利用，持续推进关山、老鲁寨等重点区域管护。加大“思茅有机茶”公共区域品牌推介力度，全力推动“思茅绿茶”“思茅红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份额。

实施咖啡产业升级攻坚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化咖啡良种繁育基地，启动宏基、爱侬省级种业基地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优良品种推广，实施3万亩咖啡水肥一体化项目，改造中低产咖啡园2万亩，确保咖啡生豆精品率提升10%以上。全力保障咖啡加工园区建设，推动正大集团万吨咖啡萃取工厂、海墨咖啡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壮大加工集群。组建专业化无人机植保队、采摘服务队，推动生产加工体系化建设，支持爱侬、北归等企业研发冷萃、咖啡液等新品，提高精深加工转化率。拓展市场空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开拓上海、粤港澳等国内市场，提升“普洱咖啡”区域品牌知名度。

实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集群发展行动。有序发展林下经济，依托淞茂、恩润生物等企业，推动石斛、重楼等道地药材规模化发展，完成3000亩茯苓产业育种与种植示范项目建设。扩大“中国甜龙竹之乡”品牌影响力，加大组培苗推广，建设莲花村甜龙竹示范种植基地，新增种植甜龙竹5000亩，推进保鲜技术和精深加工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稳定核心烟区规划种植面积，确保3.7万担收购任务顺利完成。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巩固提升整碗、四丘田等蔬菜基地供给能力，新建莲花村、半坡村野生蔬菜种植基地500亩，推动“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抓好生猪、肉牛等生产供应，确保生猪、肉牛出栏分别达27.9万头、1.5万头以上。加快曼歇坝南美白对虾循环水产养殖项目建设，探索利用水库下游资源发展现代渔业，实现水产品总量达2.2万吨以上。

实施现代绿色工业培育壮大行动。稳步推进传统工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持续强化对山水铜业、尖峰水泥等重点企业的服务保障，力争银子山金矿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确保尖峰新型建材、山海工贸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全面推动“光伏+”发展，有序开发多场景分布式光伏，加快团结、大

荒田光伏项目落地，确保半坡寨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优化木材加工产业空间布局，依托华誉家居、奥希斯等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形成林板家居一体化发展的木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户，规上工业总产值达130亿元。

（二）建管并重优治理，提质旅游城市

持续推动城市更新。围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全面落实“一个优化六个建设”重点任务，依据“北优、南靓、东拓、西提、中兴”的片区发展布局，打造茶马古城、普洱大剧院、普洱大学城、倚象坝等8个商圈，系统推进中心城区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谋划实施281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启动火车站、倚象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完成南部地下综合管廊、普洱大道西线（时光澜庭段）、东部供水工程建设和14个排水防涝综合治理点位改造。优化城市空间资源配置，启动洗马湖环湖绿道、南屏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建成北部大型停车场（一期）、普洱盛奥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完成11个老旧小区、764套城市危旧房及智农果蔬批发市场改造，新建及升级改造通信基

站200个。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推动鼎城国际五期、茶马古城五期、普洱未来森林等项目落地，加快思亭玺樾、锦辉·普洱健康城、明礼和园等项目建设，确保云悦府、锦辉·兰博苑等项目竣工，坚决遏制新增烂尾项目。

精细提升治理效能。构建“一委一办一平台”中枢体系，健全“城管进社区”末梢机制，加快城市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空天地”一体化智能体系建设，持续巩固城市综合治理成效。深化“有序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划行规市，下决心将废旧物资回收、物流仓库及房车营地等统一规划布局建设，严肃行业规范与安全监管；合理设置便民摊点，加大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乱象的常态化治理，推动“烟火气”与“文明风”的和谐统一，实现城乡管理治理上台阶、高质量。持续提升执法队伍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激发基层自治活力，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强化城市环境与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在保障安全、整洁、功能完好的基础上，推动精细化、智能化升级，致力于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做强做优旅游城市。坚持“精神、精确、精致、精品”的发展思路。深挖思茅地域饮食文化底蕴，以民族风味、山野食材为核心，积极谋划莲花村“村烤”项目，做精做深马帮菜、曼歇坝烤

鱼等本土特色美食，打造“思茅味道”品牌。深化“茶咖+文旅”融合，依托茶马古城常态化举办“茶马喜乐汇”，打造夜间茶马文化地标，以思茅老街等文化场景为承载主体，全面建设茶咖文化主题街区；持续壮大南岛河片区“咖啡庄园经济圈”和倚象镇片区“茶庄园经济圈”，完成云萃庄园建设，提升老鲁寨、泰富来等茶咖庄园运营水平，培育研学体验、手工定制等新业态，力争年接待游客超20万人次。推动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加大澜湄第一港、蓝眉山庄园等文旅项目招商力度，重点打造丁家箐、中寨、团山、橄榄坝、曼东山等一批宜居宜业宜养宜游和美乡村示范点，服务保障花间境、翡丽等高品质酒店如期建成；全力盘活火车站站前广场，推动10个优质旅游资源战略性重组、10个传统地产项目向旅居转型；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积极推广“数字思茅”应用程序，持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巩固拓展全国康养百强县创建成果，力争旅游总花费达206亿元。

（三）坚定不移抓发展，增强内生动力

攻坚提速项目建设。以“九大攻坚行动”为抓手，深挖茶叶、咖啡、生物医药、林业、文旅康养等产业优势，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力争引进供销·普洱国际茶咖城、丹顶鹤咖啡机生

产等亿元以上项目9个。坚持谋早谋实，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动态更新项目库。紧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投向，全力争取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严格落实区级领导包保责任制，完善项目专班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力争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并对项目推动实行全过程、可视化调度，确保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破除各类隐性壁垒，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持续落实“区长、局长接访接诉”机制，开通企业诉求反映“直通车”，实现高效响应、闭环办理。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一窗通办”服务范围，推行涉企事项“事前辅导、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机制，探索设立企业服务专员，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领办、代办、陪办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开通土地、林地、环保等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预约办理、上门服务；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确保处置率和净减少率均不低于20%，有效扭转“项目等地”被动局面。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融信服”平台提质

增效，力争授信及贷款规模增长10%以上，多渠道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营造重商安商氛围，坚持对新老企业一视同仁，依托邀请座谈、入企走访、政企会商等多元载体，拓宽企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增强企业归属感和荣誉感，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企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控体系与治理结构，全面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为企业稳健运营奠定制度基础。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资源向优势产业与主业集中，重点实施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的“三资三化”改革，抓实资源资产确认、确权、确值关键环节，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升级，探索土地作价出资、产权分置、分类施策等创新路径，实现国资增值、财政纾困与产业赋能的多重目标。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要求，推动独立法人企业实现预算独立编制，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全链条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刚性约束机制，确保区属国企资产负债率稳定控制在70%以内，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

（四）全域协同促振兴，建设和美

乡村

持续巩固振兴基础。严格落实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优化调整要求，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和帮扶机制，对监测对象分层分类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严格落实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招小商”“微招商”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快推进0.7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1.6万亩旱地优质稻、1万亩新品种玉米种植，确保全区20.73万亩耕地保有量和15.1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粮食总产量达6.74万吨以上。

全面提升乡村面貌。稳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建设私家庄园等行为的查处与防范力度。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三棵桩公路修复，加快炮掌山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以上，保障农村路网安全畅通。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大田河水库续建和老鲁箐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建成思茅港镇、柏木河、莲花塘水厂。持续深化“两污”治理，谋划实施

倚象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深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区推进试点，力争治理率达89%以上；依托已建成的13个垃圾转运站，进一步优化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域覆盖、规范管理、高效运转。

（五）久久为功护生态，擦亮发展底色

深化环境污染治理。持续巩固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委巡视涉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常态化组织“回头看”，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聚焦蓝天保卫，扎实推进移动源、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工业废气排放治理，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8%以上。聚力碧水攻坚，深化“河（湖）长+”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思茅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涉水企业监管，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净土守护，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位一体为核心，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构建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全链条、闭环式治理体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严格守护生态屏障。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区域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谋划国家储备林项目，完

成营林造林3万亩、森林抚育2.6万亩、义务植树40万株，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04%以上。谋划实施思茅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及总体规划，加强五湖国家湿地公园监管，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古树名木、亚洲象、印度野牛、绿孔雀等物种监测保护力度，推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有序开展。

（六）笃行实干惠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夯实社会保障基础。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打造创业载体，力争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以上。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品质，加快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争取区级失能照护中心和倚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六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设，规范运营曼窝社区和思茅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谋划实施一批村（社区）养老设施；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模式发展。以需定建、以

需定购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22套，改造存量房屋92套，全力攻坚化解521户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难”问题。

提质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改造区幼儿园北部一分园、东部分园和区第三幼儿园，新建思茅街道中心小学，完成普洱二中综合楼、运动场等7个项目建设；以教育综合改革为抓手，深化“教研提质”行动，切实提升教育发展核心竞争力。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审方中心筹建工作，提升“五大资源共享中心”运行效能；着力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重点加强重症监护中心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建成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聚焦群众就近就医需求，重点提升倚象镇中心卫生院儿科服务能力，推动思茅港镇中心卫生院新增血液透析服务；统筹推进健康思茅建设，扎实开展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持续做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推进石屏会馆活化利用，提升红旗会堂（民俗文化演艺厅）运营质效，打造多业态融合的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所；积极申报省级非遗项目1个、市级非遗项目6个；依托普洱“周末市民大舞台”等活动，举办文化惠民演出70场次以上，建成旅居图书馆、有风咖谷阅读空间等

新型文化空间；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与服务网络，高品质承办普洱思茅马拉松、“滇超”、啦啦操、格兰芬多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挖掘赛事经济潜力。

（七）共治共享保安定，营造和谐环境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普法与执法、司法、人民调解协同融合，力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率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达98%以上。深化“一网统管”平台应用，确保全面建成上线并与“数字思茅”应用程序有机衔接，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与服务融合，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持续攻坚命案防控，常态化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扫黑除恶、禁毒防艾、反恐维稳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实现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12%、破案率提升15%。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路线图”，用好“三方编组”等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矛盾化解多元化、源头治理精细化，确保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0%。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培育，创建示范点位7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深化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用足用好化债政策，优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增量隐性债务。深化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做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完成13个地灾搬迁避让和2个地灾治理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涉校涉生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高层建筑、经营性自建房等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持之以恒强建设，锻造过硬队伍

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坚决破除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牢固树立开拓创新、争先创优的进取意识，推动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从“经验型”向“创新型”转变。主动将全区发展置于更大格局中审视谋划，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切实增强把握机遇、应对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自觉。

以制度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完善重大决策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配合区政协民主监督，深化审计、统计、财会等专业监督，形成多层次监督合力。

以流程再造破除行政壁垒。优化内部运行流程，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反应灵敏的协同机制，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信息实时共享。深入践行“三法三化”，针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实行牵头部门“派单制”，坚持常态化调度、精细化推进、全过程管控，对进度滞后事项及时预警、靶向施策，确保惠民生、促发展等各项安排部署落地落实。

以效率革命优化政务服务。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政府工作的提速增效换取市场活力的充分迸发和群众满意度的持续提升。带头过紧日子，强化财政预决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以从严治党筑牢廉洁防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排查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真正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用文化管心。强化纪律教育和监督执纪，引导政府系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以过硬作风

赢得人民信任、保障发展大局。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伟业，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

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思茅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6年1月

1月6日—7日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邹天敬带队到澜沧县、西盟县调研国道项目建设情况，要求做好征拆工作，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优化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徐红斌参加调研。

1月8日 总投资5亿元的忆美国(云南)创意茶饮生态产业园项目在思茅区倚象镇开工。胡选坤、杨中兴，忆美国(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云出席活动。

1月9日 别燕妮在云南广播电视台演播厅参加2026锦辉·普洱健康城普洱思茅马拉松赛事推介会，市教育体育局、思茅区委、区人民政府、云南省路跑协会、亚洲长跑女皇钟焕娣、跑团代表、冠名单位代表、运营执行单位代表及14家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参加推介会。普洱思茅马拉松是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A1类赛事，由云南省体育局、普洱市人民政府主办，于2026年1月18日在普洱思茅开赛。

1月14日 徐红斌到云南建投集团拜访，与集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蒋兴祥，基投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吉光交流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景宁高速公路等在建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综合交通领域合作

进行深入交流。

1月15日 全市2026年上半年征兵工作会在普洱军分区召开，徐红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普洱市与京东集团考察组座谈交流会举行，双方围绕“全面合作、紧密协作、深耕细作”达成了多项共识。李庆元，京东集团云南省区总裁童凯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绍武主持会议。云南省投资促进局有关负责人，普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月16日 联勤保障部队927医院举行新门诊楼开诊仪式，徐红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22次会议、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调研普洱工作要求，研究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21日 按照中央及省委有关要求，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王刚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第三督导组到会指导。

1月21日 王刚带队分别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就市政府工

作和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意见建议。王鸿彬、张光彦分别主持座谈会。

1月22日 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县区。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月23日 李海峰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澜沧县公安局糯扎渡派出所督导检查岁末年初安全维稳、省市“两会”安保等重点工作，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命案防控、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面巡逻防控、安全隐患整治、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1月24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23次会议、

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2026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26日—27日 徐红斌前往孟连县、江城县调研国道G219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及施工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处置和勐绿高速项目建设等工作。

1月28日 徐红斌带队检查指导景宁高速公路项目，实地查看了项目推进及汛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项目工程进度、复工复产推进及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汇报，并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

1月28日 杨中兴到五一农资市场调研了解蔬菜、农药销售情况。

1月30日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专科医联体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双方将在远程医疗、协同科研、人才培养等领域深化合作。别燕妮参加仪式。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拓展选登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重要政策文件。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